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52號

上訴人 許沐恩

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0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許沐恩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且其罹患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致辨識行為違法及自我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因一時衝動，致罹刑章；其於事發後，積極尋求醫療協助、控制精神狀態並保持情緒穩定，而應從輕量刑、宣告緩刑。至原判決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惟上訴人實在無力支付，勢必因此入監執行。可見本件

01 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
02 情，而未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03 四、經查：

04 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第
05 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之情形，始足當之。而是否宣告緩刑，事實審法院本有裁
07 量之職權，倘已審酌一切情狀而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
08 令，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09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先後涉犯竊盜、搶奪、妨害
10 名譽等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難認以刑罰之宣告即可
11 達策勵自新之效，因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之情事，而不為緩刑宣告，並無不當之旨。原判決不予宣
13 告緩刑，依上開說明，尚難遽指違法。至上訴人有無資力支
14 付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金額，並非宣告緩刑與否應審酌之事
15 項。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不
16 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

18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19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20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
2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意旨所指有期徒刑易服
22 社會勞動一節，係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事項，本
23 院無從審酌，附此說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7 法官 蘇素娥

28 法官 洪于智

29 法官 林婷立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杜佳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